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董事會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蔡永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

股份代號

806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33,907	37,374	41,243	47,3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528	14,331	9,281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052	511	-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603	20	-	-	-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融資之利息收入	12	13	-	-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143	767	-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62	-	-	-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802	1,221	(3,643)	99	(35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960)	5,313	174	(2,705)	(349)
銷售酒店客房	-	-	-	15,498	1,649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	-	(14,075)	(1,5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747	13,760	6,713	7,624	8,578
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12,309
員工成本	(46,982)	(52,921)	(39,525)	(41,121)	(37,6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12)	(8,492)	(11,342)	(10,079)	(11,2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2)	(16,000)	(19,000)	(21,000)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304)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306)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8,39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84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3,886)	(88,200)	-
其他開支	(35,796)	(21,894)	(20,739)	(19,954)	(18,09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1	66	701	1,853	2,071
融資成本	(2,063)	(701)	(2,755)	(737)	(73)
除稅前虧損	(66,119)	(30,099)	(59,492)	(131,554)	(5,743)
所得稅抵免	1,463	1,650	3,700	5,372	208
年內虧損	(64,656)	(28,449)	(55,792)	(126,182)	(5,535)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發生變動，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1,759	732,568	662,315	437,869	653,883
總負債	(161,454)	(64,512)	(59,944)	(80,438)	(85,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0,305	668,056	602,371	357,431	568,864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4,39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8%。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6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虧損28,449,000港元增加約127.3%。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產生的減值虧損；(ii)確認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i)確認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營運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年內香港旅遊業務收益大幅下跌，可見未來競爭者競爭激烈導致經營環境不斷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其香港從事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旅遊業務」分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該項牌照。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九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全球市場仍受若干不確定事項影響，如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然而，董事會深明不確定之前景經常隨之迎來良好之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將物色可能之業務投資，以進一步多元化業務並拓闊收益基礎。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透過跨境滬港通機制持續融合，且根據股票指數提供商MSCI之近期公告，中國A股基準指數加權比率於二零一九十一月上漲20%，從而將對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產生長期積極影響。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發展，以捕捉不斷湧現的商機。隨證監會向本集團授出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的牌照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且其日後之收益來源將會多元化及拓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勤勉工作及貢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4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通過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產生的減值虧損；(ii)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i)確認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33,90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528	14,33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802	1,221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2,172	1,311
	64,398	50,7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為64,398,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770,000港元增加26.8%。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全面營運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有關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之旅遊相關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49.5%或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30,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38,000港元）及1,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9,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5.7%。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5.9%。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佔綜合總收益之約18.9%，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2,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港元）；(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5,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港元）；及(v)資產管理費收入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9,747,000港元，較去年之13,760,000港元減少29.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年內，持作自用的三處物業轉作租賃用途，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由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賬面值126,55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之192,10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87,800,000港元。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錄得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46,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92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5,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92,000港元）。其他開支為35,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94,000港元）。

員工成本降低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其他開支增長主要來自租賃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全面營運之金融服務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資產使用價值：(a)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及(b)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運用適宜貼現率。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測試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艾升所編製新加坡旅遊業務之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按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

管理層亦認為，於過往年度一直採用之收益法（即現金流量法）被認為最為適宜之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原因是其透過利用貼現率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以反映有關業務經營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

股本成本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並加入額外風險溢價以反映Safe2Trave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乃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股本比重進行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15.10%（二零一七年：15.36%）乃經參考旅遊行業主要位於亞洲之選定指引公眾公司之市場數據而釐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89%（二零一七年：1.72%）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估值亦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假設可能對Safe2Trave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新加坡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已確認無形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2,212,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4,212,000港元，為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新加坡旅遊分部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因此，管理層發現，我們大部分客戶（由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自然資源公司、房地產開發商、時裝銷售公司至跨國公司）之整體旅遊預算已較往年有所削減。主要客戶旅遊開支減少及若干企業客戶採用新旅遊政策（包括廉價航空）已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原因是票價低廉。若干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之主要客戶已被要求轉為使用彼等各自之全球化差旅管理公司，原因是彼等總部之全球化需求。

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新加坡旅遊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並亦導致管理層相應調整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設，以反映我們於更為嚴峻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經營業務。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13,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24,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本年度確認。該等虧損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新減值模式編製之估值而作出。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1,000港元），其中(i) 933,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1,000港元）；及(ii) 1,130,000港元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0年止期間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認購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為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對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經計及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後，並無於本年度之損益內識別及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行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至30,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838,000港元）。此外，由於面臨其他酒店住宿及飛機票以及網上旅遊預訂服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旅遊業務收益大幅減少至1,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整體收益減少至31,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約為144,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11,000港元）。本年度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24,306,000港元計提虧損撥備。

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精簡旅遊業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Time Tic」）（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Time Tic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永佳結欠Time Tic之免息貸款之本金總額，代價為2,290,000港元（「出售事項」）。永佳為Time T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並為香港註冊及持牌旅行代理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永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收益2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3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3%。有關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之152,28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159,98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收取客戶預付款項及還款54,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9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達216,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89,000港元）。本年度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就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13,304,000港元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回報（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達1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總市值分別為102,493,000港元及人民幣4,873,000元（相等於5,918,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及深圳A股。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總市值為23,642,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47,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90,000港元）出售市值為5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710,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7,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5,313,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年度已全面營運，此分部之收益增加8.3倍至1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1,000港元）。年內，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6.9倍至4,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000港元）。年內，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78.2倍至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港元）。證券業務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5.7倍至5,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7,000港元）。本集團亦產生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18,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000港元）。年內，並無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頒發該牌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22,2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1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06,6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8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4,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6,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0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3.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錄得負債部分。

於回顧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75,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6,028,000港元）。本年度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3,897,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84,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66,77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6,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8,30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及金融資產收購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票面年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24個月轉換期內按每股轉換股份0.1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本公司最多695,652,173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9,5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 2,300,000港元擬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資產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繳足股本；及(iii) 17,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91,8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6,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76,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責任1,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14,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6,000港元）。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79,500,000港元中，(i) 60,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 2,3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資產管理之繳足股本；及(iii) 17,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或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1,02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總金額為5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8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新加坡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5,1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銀行就新加坡旅遊業務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66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676,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我們認為不可能對本集團提起索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除「業務回顧」一節「旅遊業務」分節所述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未來業務策略

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中國及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票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在新貸款評估及審批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藉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對其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牌照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及經紀業務面臨激烈及／或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追蹤及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股權市場趨勢。•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損益及風險敞口等。•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正常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計及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未能追收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透過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或將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表現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及監測投資組合，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接受之範圍內。• 透過投資各種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之情況。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挽留本集團所需之有經驗、合資格及有能力之僱員。• 為員工提供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產生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指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及／或信用卡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甚至引致監管機關進行調查。

- 持續增加本集團信息技術的安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升級適當新版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及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 透過不同渠道獲知可能網絡攻擊以及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生潛在攻擊。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以於出現業務中斷時確保業務的持續性。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循環用紙及透過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及降低能耗。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如就其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旅遊業務適用的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適用的其他地方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總收益之30.7%及9.3%。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2。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退休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股份代號：7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張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永恒策略投資583,832,80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永恒策略投資已發行股本之15.29%，而永恒策略投資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4%。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股份代號：90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蒙先生續聘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CWT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5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期間擔任CWT International執行董事，於此期間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之前，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調任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蒙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本報告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8%，而該公司由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僅供識別

蒙品文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為CWT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子。於本報告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8%，而該公司由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3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在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程序管理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張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將檢討及採納上述措施。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經濟、 行業及監管、 董事之職務及 職責等專業期刊及 最新資料及／或 出席相關講座
張國偉先生	✓
蒙建強先生	✓
蒙品文先生	✓
謝科禮先生	✓
蔡永杰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馮維正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5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張國偉先生	15/15
蒙建強先生	15/15
蒙品文先生	15/15
謝科禮先生	7/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維正先生	15/15
蔡永杰先生	15/15
羅國豪先生	15/15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1/1
蒙建強先生	0/1
蒙品文先生	1/1
謝科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1/1
羅國豪先生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羅國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永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維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蔡永杰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董事會提呈前討論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主席)	1/1
蒙品文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永杰先生 (主席)	1/1
羅國豪先生	1/1
馮維正先生	1/1
蒙品文先生	1/1

除正式會議外，須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擬備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羅國豪先生 (主席)	5/5
蔡永杰先生	5/5
馮維正先生	5/5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辭職函，並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之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回顧年度，就馬施雲及德勤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馬施雲	
核數服務	828
非核數服務	300
德勤	
非核數服務	606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李燦華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主席)	1/1
馮維正先生	1/1
李燦華先生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將予考慮之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提呈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二零一九年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資訊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管理層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必要時實施額外監控措施以提升其有效性。

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建立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每年已識別風險；透過發生可能性及風險事件之重大影響評估及估量已識別風險；根據風險模型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並不斷測試所執行的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一個風險模型，藉以釐定風險評級及實施糾正措施之優先次序（如「可接受」、「就修正可觀察風險設立期限」、「迅速修正預警風險」及「即時修正驚人風險」）。

已識別風險及相關措施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及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公司採納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於年內，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及涵蓋本集團財務控制、經營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年內，外判獨立專業人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識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須進行重大修正措施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權益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凌駕原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8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20,537	920,537
資本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414,001)	413,541
	539,125	539,58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						
—張國偉先生	2017A	35,500,000	—	—	(35,500,000)	—
	2017B	7,100,000	—	—	(7,1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42,600,000	—	—	(42,600,000)	—
<i>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						
	2017A	177,500,000	—	—	(177,500,000)	—
	2017B	248,500,000	—	—	(248,50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426,000,000	—	—	(426,000,000)	—
合計		468,600,000	—	—	(468,6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附註：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Twin Success」，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該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之最終實益權益）就本集團短期資金需要向本集團作出32,000,000港元現金墊款。該現金墊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向Twin Success償還3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合約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融資

關連人士姓名	支付予 本集團之 經紀佣金 收入及／或 其他服務費用 港元	年內支付予 本集團之 保證金 貸款利息 港元	年內保證金 貸款之 最高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55,838	—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文剛銳先生	2,247	173	790,890
何競康先生	3,572	—	—
李耿融先生	50	—	—
主要股東			
中國智能健康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0,260	—
永恒財務集團	附註2	10,280	—

附註：

- Future Empire Limited（「Future Empire」）向本集團支付經紀佣金收入及／或其他服務費用10,26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Future Empire由中國智能健康全資擁有，故Future Empire為中國智能健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恒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經紀佣金收入及／或其他服務費用10,280港元。永恒財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永恒財務集團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i)低於1%及交易為一項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關連人士；或(ii)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b)條或第20.74(1)(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管理及行政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訂立管理及行政協議（「二零一六年協議」）。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實益擁有神行速運有限公司39%之權益。根據二零一六年協議，神行速運有限公司同意向Famous Flamingo支付每月管理及行政費8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協議經補充協議延期一年（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雙方相互同意終止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合共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Famous Flamingo（作為業主）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年，月租為108,320港元（「租賃協議」）。蒙翰廷先生實益擁有神行速運有限公司100%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合共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由於蒙翰廷先生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之兒子及蒙品文先生之兄弟，而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七年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3.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凱宏」）（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三年，每月租金為248,600港元（「凱宏租賃協議」）。凱宏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永恒策略投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凱宏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凱宏支付租賃開支1,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批准的規定。

4. 轉介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向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支付一次性轉介費5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低於0.1%。因此，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a)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其中蒙建強先生為其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蒙品文先生為其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Hope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環球大通投資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而環球大通投資同意向Hope Master 支付管理及行政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協議延期一年（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雙方相互同意終止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約2,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9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作為業主）與環球大通投資（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止三年，月租分別為198,480港元及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球大通投資收取租金收入合共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球大通投資支付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合共約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關連公司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及／或其他服務費合共約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000港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

競爭性權益

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投資中擁有約15.29%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形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永恒策略投資(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37,750,000	-	29.0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695,652,173	16.3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附註：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擁有本公司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1,237,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Heng Tai Finance」）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被視為擁有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就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
- (b) 股東之利益；
- (c) 經濟前景；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
- (e)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報告第27至38頁。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5至144頁的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估值涉及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故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為187,800,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65,547,000港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4,30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通過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場狀況的假設及對所採納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合適性的判斷而釐定。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使用的方法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有關審閱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流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的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並評估其是否合適；及
- 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投資物業因估值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是否合理及符合我們所知的市場趨勢。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由於賬面值重大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減值評估涉及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故我們將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應用重大判斷及提高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為120,504,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為203,636,000港元。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對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產生、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記錄及監督的控制；
- 評估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管治、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有效性；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表現）的合理性及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撥備以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各經濟情境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以及其概率權重；
- 就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風險樣本而言，審閱 貴集團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及
- 評估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33,90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528	14,331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052	511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603	2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2	13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143	767
資產管理費收入		362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	3,802	1,22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7,960)	5,3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747	13,760
員工成本		(46,982)	(52,9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12)	(8,4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212)	(16,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0	(13,30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24,306)	-
其他開支		(35,796)	(21,894)
融資成本	8	(2,063)	(70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	71	66
除稅前虧損		(66,119)	(30,099)
所得稅抵免	9	1,463	1,650
年內虧損	10	(64,656)	(28,4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65,5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6)	13,41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334)	1,495
		(2,750)	14,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2,797	14,9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59)	(13,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4,656)	(28,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59)	(13,54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4	(1.52)	(0.73)
攤薄		(1.52)	(0.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07	134,996
投資物業	16	187,800	–
無形資產	17	–	4,28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14,025	14,288
應收貸款	20	117,224	3,219
遞延稅項資產	29	2,195	–
		325,151	156,7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6,396	171,558
應收貸款	20	86,412	131,1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79,410	26,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72	1,29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16,678	16,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6,440	228,301
		506,608	575,7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4,534	51,493
合約負債	26	879	–
應付稅項		4,162	2,777
銀行借款	27	14,562	9,516
融資租賃責任	28	189	–
		84,326	63,786
流動資產淨值		422,282	511,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433	668,78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	1,119	-
遞延稅項負債	29	-	726
可換股債券	30	76,009	-
		77,128	726
資產淨值		670,305	668,0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7,676	625,427
		670,305	668,056

載於第55至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國偉
執行董事

蒙品文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24	859,253	32,589	-	(32,258)	-	-	(292,737)	602,371
年內虧損	-	-	-	-	-	-	-	(28,449)	(28,4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905	-	-	-	14,9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905	-	-	(28,449)	(13,544)
發行普通股	7,105	63,940	-	-	-	-	-	-	71,045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56)	-	-	-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2)	-	-	-	10,840	-	-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17,353)	-	-	(321,186)	668,056
年內虧損	-	-	-	-	-	-	-	(64,656)	(64,6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750)	-	65,547	-	62,79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750)	-	65,547	(64,656)	(1,85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4,116	-	-	4,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	-	-	-	(8)	-	-	(8)
購股權失效(附註32)	-	-	-	(10,840)	-	-	-	10,84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6,119)	(30,09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2	6,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1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9)	-
無形資產攤銷		-	2,01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10,840
利息收入		(3,856)	(3,999)
利息開支		2,063	70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1)	(6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2	16,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4,30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30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423	(6,3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04)	(4,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854)	12,79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159	(16,837)
應收貸款增加		(82,551)	(2,8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214)	8,0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43	9,258
合約負債減少		(2,108)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75,929)	6,028
已付所得稅		(22)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951)	6,02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	(3,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	(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3	5
已收利息		3,856	3,99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8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69	3,8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5,004	9,516
償還銀行借款	(9,816)	(10,42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1,045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5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79,846	-
已付利息	(933)	(70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4,101	66,7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8,681)	76,7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8,301	154,1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820	(2,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440	228,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即證券投資）業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於一段時間內：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已作出如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93	(2,951)	48,542
合約負債	-	2,951	2,95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旅遊業務之按金2,951,000港元重新已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34	879	65,413
合約負債	879	(879)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43	(2,108)	14,535
合約負債減少	(2,108)	2,108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26,619,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將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述（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應收賬款運用全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性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否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否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轉讓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的觀點。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已改變的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的情況（即用途變動不限於完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承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3,054,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附註35）。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966,000港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租賃項下之權利，其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有關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可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矯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會計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資企業淨資產變動（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亦無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的履約亦無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公司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或代價到期應付) 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倘收益金額可作出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下列各業務之特定標準獲達成，則會確認收益。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擔任代理人，故其確認的收益金額以其預期有權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為限。

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簽立有關合約時以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續)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與已安排之有關交易或已提供之相關服務一併確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證券投資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報告期末證券投資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物業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獲一般分類，猶如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交易安排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值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可使用年期內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個別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 i) 違約風險較低； 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逾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均按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或「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項目（倘適用）。公平值乃按附註22所述之方式釐定。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撇銷至損益。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包含債務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且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淨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關鍵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投資業務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之假設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時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財務狀況狀況報表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如附註16所披露）。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時。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該外部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及釐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可從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得出輸入數據，則本集團管理層會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如無第2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採用含第3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須對損益內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16披露。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已扣除60,212,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4,283,000港元（已扣除56,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就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應收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重估有關撥備。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7(b)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76,3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558,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時，應收貸款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未來狀況之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37(b)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03,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3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1,201	31,7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47,664)	(30,690)
	3,537	1,02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65	201
	3,802	1,2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960)	5,313
	(4,158)	6,534

6.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有關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經紀業務，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二零一七年：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經紀業務)。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31,896	33,907	(30,933)	(13,376)
財資管理業務	3,802	1,221	(4,165)	6,516
放債業務	16,528	14,331	(747)	8,214
經紀業務	11,810	1,311	(5,479)	(7,403)
資產管理業務	362	-	157	-
總計	64,398	50,770	(41,167)	(6,04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1	66
不予分配收入			4,397	5,066
不予分配開支			(27,957)	(27,532)
年內虧損			(64,656)	(28,449)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 (所產生之虧損) 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154,351	182,124
財資管理業務	79,519	27,755
放債業務	208,307	185,756
經紀業務	107,852	112,768
資產管理業務	10,303	–
分部資產總值	560,332	508,40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025	14,288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17	78,147
不予分配資產	189,685	131,730
綜合資產	831,759	732,568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51,530	38,085
放債業務	3,788	2,495
經紀業務	20,350	17,798
資產管理業務	1,909	–
分部負債總值	77,577	58,378
不予分配負債	83,877	6,134
綜合負債	161,454	64,512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可換股債券、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經營分部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429	-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9	-	-	1,42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2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306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3,3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9	-	-	-	-
利息收入	5	-	-	10	1
融資成本	930	-	-	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14	-	-	3,0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	-	776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00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2,012	-	-	-	-
利息收入	3,883	-	-	1	-
融資成本	701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0,815	31,838	2,930	5,839
香港	33,583	18,932	188,777	133,440
馬來西亞	-	-	14,025	14,288
	64,398	50,770	205,732	153,5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續)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一時點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1,896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052	–
證券經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5,143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80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16,528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2,603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12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62
	44,893	19,50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客戶A	不適用	5,5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個客戶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4,764	3,361
利息收入	3,856	3,999
管理及行政收入	3,185	4,950
租金收入	1,067	–
商務卡回贈	513	454
匯兌收益淨額	434	163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273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1)	(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300)	–
其他	677	628
	9,747	13,76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出售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290,000港元。出售永佳之收益淨額為29,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933	70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30)	1,130	-
	2,063	701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95	1,675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6	-
	1,441	1,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4)	(263)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9)	(2,860)	(3,062)
	(1,463)	(1,6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兩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兩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119)	(30,099)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0,910)	(4,9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21	2,8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4)	(1,40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2)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2,24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10	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55)
授予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45)	(1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0)	(98)
稅率變動影響	(165)	-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1,463)	(1,650)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4,296	1,713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9,258	37,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28	3,57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9,937
員工成本總額	46,982	52,921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67)	-
減：		
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3	-
	(1,054)	-
核數師酬金	828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2	6,480
無形資產攤銷	-	2,01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7,085	4,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個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1,640	-	14	-	1,654
蒙建強先生	445	-	6	-	451
蒙品文先生	1,620	-	13	-	1,633
謝科禮先生	360	-	18	-	378
	4,065	-	51	-	4,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60	-	-	-	60
蔡永杰先生	60	-	-	-	60
馮維正先生	60	-	-	-	60
	180	-	-	-	180
總計	4,245	-	51	-	4,296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120	-	6	903	1,029
蒙建強先生	60	-	3	-	63
蒙品文先生	60	-	3	-	63
謝科禮先生	360	-	18	-	378
	600	-	30	903	1,5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60	-	-	-	60
蔡永杰先生	60	-	-	-	60
馮維正先生	60	-	-	-	60
	180	-	-	-	180
總計	780	-	30	903	1,713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乃由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43	4,218
表現相關花紅	-	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8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5,090
	4,679	10,14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5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4,656)	(28,449)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3,906,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636	4,401	4,931	3,438	1,286	150,692
添置	-	2,346	-	86	855	3,287
出售	-	-	-	(20)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0	269	271	99	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36	6,917	5,200	3,775	2,240	154,768
添置	-	-	2,214	-	220	2,434
出售/撇銷	-	(1,090)	(1,791)	(249)	(68)	(3,1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6,636)	-	-	-	-	(136,636)
匯兌調整	-	(39)	(66)	(62)	(25)	(1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8	5,557	3,464	2,367	17,176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4	2,896	3,657	2,995	906	12,658
本年度撥備	4,407	1,202	318	240	313	6,480
出售時對銷	-	-	-	(8)	-	(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9	167	265	71	6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4,237	4,142	3,492	1,290	19,772
本年度撥備	3,472	1,373	318	112	437	5,712
出售/撇銷時對銷	-	(363)	(1,417)	(136)	(68)	(1,9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83)	-	-	-	-	(10,083)
匯兌調整	-	(36)	(31)	(62)	(19)	(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1	3,012	3,406	1,640	13,2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7	2,545	58	727	3,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5	2,680	1,058	283	950	134,9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至33%
電腦設備	30%至33%

於報告期末，汽車的賬面淨值2,545,000港元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金額2,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92,1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未變現)	(4,300)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00
	<hr/>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本集團自用之投資物業已出租予關連人士，以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該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65,547,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進行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如有)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1至3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持有物業性質	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第3級	香港的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英尺的價格，採用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可比價格，介乎於每平方英尺35,000港元至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層、樓齡、尺寸及狀況)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英尺價格略微上漲，則公平值將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確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2級輸入數據，倘該等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中得出。在並無第2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17.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37	54,604	104,64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5	5,003	9,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2	59,607	114,2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7)	(1,142)	(2,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5	58,465	112,04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161	52,648	83,809
本年度撥備	-	2,012	2,01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00	-	16,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8	4,947	8,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9	59,607	109,946
本年度撥備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212	-	4,21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76)	(1,142)	(2,1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75	58,465	112,0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	-	4,283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新加坡旅遊業務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7. 無形資產 (續)

除商號外，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Safe2Travel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能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分配至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號之全數撇減賬面值（二零一七年：分配16,000,000港元至商號），並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18.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識別為屬於旅遊業務分部之Safe2Travel現金產生單位。

Safe2Travel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按15.10%（二零一七年：15.36%）之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89%（二零一七年：1.72%）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基於上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由於全球及新加坡當地經濟雙雙放緩，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最新經濟狀況。按此基準，估計Safe2Travel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7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約4,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 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 訂立業務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862	5,791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845)	(2,8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2)	(2,658)
	14,025	14,28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DOH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650	24,258
非流動資產	4,777	3,896
流動負債	8,926	11,364
非流動負債	1,918	915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7,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43,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2,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3,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8,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4,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指融資租賃責任1,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745	38,534
年內溢利	79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	74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583	15,875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90%	90%
收購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845	2,84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845)	(2,84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4,025	14,288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99,414	132,142
累計應收利息	4,222	2,247
	203,636	134,38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6,412	131,170
非即期部分	117,224	3,219
	203,636	134,389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因此，賬面總值120,584,000港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賬面總值96,356,000港元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進一步增加13,30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及37(b)。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附註i）	18,714	784
– 現金客戶（附註ii）	420	–
– 結算所（附註ii）	2,342	623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504	140,911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99	–
期貨合約之應收賬款	2,737	–
應收經紀之款項	287	494
出售永佳之銷售應收款項（附註7）	1,29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03	28,746
	176,396	171,55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303,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4,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須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57,594	102,821
4個月至6個月	55,897	18,734
7個月至12個月	2,329	19,356
1年以上	4,684	—
	120,504	140,911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及香港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20,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3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4,61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4,306,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及37(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62,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9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42天（二零一七年：136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4個月至6個月	55,897	18,734
7個月至12個月	2,329	19,356
1年以上	4,684	—
總計	62,910	38,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附註)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74,901	26,61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4,509	—
	79,410	26,619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至0.35%（二零一七年：0.15%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30	44
澳元（「澳元」）	50	250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38	195
人民幣（「人民幣」）	6	19

2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經紀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確認應付各客戶之相應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201	11,562
－孖展客戶	11,523	5,705
－結算所	1,240	286
旅遊業務之應付賬款	26,860	17,753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1,711	－
應計費用	8,468	8,504
已收租戶按金	1,406	－
預收一位租戶款項	542	－
旅遊業務已收按金（附註）	－	2,951
其他應付款項	5,583	4,732
	64,534	51,49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旅遊業務之按金2,95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6）。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876	17,396
1個月至2個月	6,562	26
2個月至3個月	596	45
超過3個月	1,826	286
	26,860	17,753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收取客戶按金	826	2,951
就提供經紀服務收取客戶按金	53	—
	879	2,951

* 本欄所載金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已確認來自客戶之收益2,923,000港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4,562	9,51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562	9,51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年利率5.75%（二零一七年：5.75%）計息。

28.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189	—
非流動負債	1,119	—
	1,308	—

本集團其中一輛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租賃。租約為七年（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融資租賃責任之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2.58%。

28. 融資租賃責任 (續)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23	—	189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期間	223	—	189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期間	670	—	567	—
超過五年期間	428	—	363	—
	1,544	—	1,308	—
減：未來融資開支	(236)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308	—	1,308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付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89)	—
12個月後到期結付金額			1,119	—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有關應收 貸款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36)	(3,536)
計入損益（附註9）	—	3,062	3,062
匯兌調整	—	(252)	(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6)	(726)
計入損益（附註9）	2,195	665	2,860
匯兌調整	—	61	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	—	2,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78,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523,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5,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5,000港元)。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8%計算的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12%。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5,738
利息開支(附註8)	1,130
應計息票率	(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09</u>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2,417,050	35,52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710,450,000	7,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867,050	42,62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約為68,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到期及失效。於到期日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3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董事	42,600,000	(42,600,000)	-
僱員	426,000,000	(426,000,000)	-
	468,600,000	(468,6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26	0.126	不適用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上一年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董事	-	35,500,000	7,100,000	42,600,000
僱員	-	177,500,000	248,500,000	426,000,000
	-	213,000,000	255,600,000	468,6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68,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114	0.136	0.126

32.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48.73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1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30港元
行使價	0.136港元
預期波幅	58.144%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5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708,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10,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計入員工成本)。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3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1,02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0,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總金額為5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8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融資之詳情如下:

新加坡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5,12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銀行就新加坡旅遊業務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透支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股份透支融資,亦無證券質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3,66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676,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7,085	4,4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4	4,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0	5,962
	13,054	10,230

應付經營租賃開支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賃收入約為1,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持有物業之租戶保證租期為未來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84	—
	14,010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以及儲備）。

本公司若干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本集團之獲授權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該獲授權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或新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79,410	-
持作買賣	-	26,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20,518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23,635
	599,928	550,2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403	49,55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30	44
澳元	50	250
紐西蘭元	38	195
人民幣	4,515	1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七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七年: 5%) 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 5%)，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七年: 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元	3	11
紐西蘭元	2	8
人民幣	226	1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銀行結餘(附註23)及銀行借款(附註27)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143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4,364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856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999
利息收入總額	22,999	18,363

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63	701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7,000港元及增加約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8,000港元及增加約48,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附帶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6,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3,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就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監控應收結餘之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按個案基準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方式為考慮客戶或債權人的財務狀況、當前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於整個年度持續顯著上升。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預期年期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之變動。
- 客戶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客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假定逾期超過6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旅遊業務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撥備乃參照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及各債務人面臨的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涉及的當前市況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使用以下撥備矩陣釐定旅遊業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區分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業務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最多3個月	4個月至6個月	7個月至12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57,594	57,729	5,786	23,701	144,81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3.2%	38.6%	80.6%	16.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1,832)	(3,457)	(19,017)	(24,306)

預期虧損率乃以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

就應收貸款而言，應收貸款減值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起並未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模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20,584	96,356	-	216,9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11.9%	不適用	6.1%
虧損撥備	(1,852)	(11,452)	-	(13,304)

就其應收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為203,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389,000港元）。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之約55.5%（二零一七年：85.5%）為應收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借款人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兩名借款人之結餘合共為120,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856,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進行嚴格監控，藉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過往年度，就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憑證時確認。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但並未就尚未償還結餘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根據尚未償還結餘之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備有呆賬撥備，且實際產生的虧損一直於管理層預料之內。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規定，並未對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就經紀業務應收賬款、期貨合約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經紀之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訪問，以確保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賬款的經驗在董事之預期之內。就經紀業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的結算期間（一般為自交易日起計數日內）支付。由於涉及結算期較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一般收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信貸情況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認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預期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524	-	-	-	-	55,524	55,52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5.20	15,319	-	-	-	-	15,319	14,562
融資租賃責任	4.95	19	56	149	893	427	1,544	1,308
可換股債券	11.12	-	-	6,400	86,400	-	92,800	76,009
		70,862	56	6,549	87,293	427	165,187	147,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38	-	-	-	-	40,038	40,038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5.20	10,010	-	-	-	-	10,010	9,516
		50,048	-	-	-	-	50,048	49,554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5,319,000港元及10,01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日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 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79,410	26,619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 第1級至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期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於同日並未結算之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賬款	229,934	(208,458)	21,476	-	-	21,476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30	-	230	-	-	230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賬款	228,422	(208,458)	19,964	-	-	19,9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37.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減值後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賬款	76,052	(74,645)	1,407	-	-	1,407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05	-	205	-	-	205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賬款	92,198	(74,645)	17,553	-	-	17,5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26	-	10,426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1,611)	-	(1,611)
利息開支	701	-	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6	-	9,516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4,255	74,879	79,134
利息開支	933	1,130	2,063
匯兌調整	(142)	-	(1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2	76,009	90,571

3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45	780
離職後福利	51	3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903
	4,296	1,7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關連公司 (附註1)	管理及行政收入	3,185	4,950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196	252
	租賃收入	1,067	-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233	332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租賃開支	1,492	-

附註：

-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本公司董事) 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香港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進行期貨業務/ 香港
環球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服務/ 香港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就 證券提供 意見業務/ 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佳(附註7)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持牌旅遊代理/ 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 新加坡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香港
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及證券 買賣/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	3
投資控股	香港	-	1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	1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3
暫無營業	開曼群島	1	1
暫無營業	新加坡	2	2
		10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及(c)	23,375	23,3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474,963	401,616
		498,345	425,0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0	23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d)	162,705	163,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	6,541
		165,314	169,9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29	1,896
應付利息		859	–
		1,788	1,896
流動資產淨值		163,526	168,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871	593,0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6,009)	–
資產淨值		585,862	593,0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42,62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543,233	550,425
		585,862	593,054

4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253	32,589	-	-	(411,422)	480,420
年內虧損	-	-	-	-	(2,119)	(2,119)
發行普通股	63,940	-	-	-	-	63,940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656)	-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2)	-	-	10,840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0,537	32,589	10,840	-	(413,541)	550,425
年內虧損	-	-	-	-	(11,300)	(11,3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4,116	-	4,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	-	(8)	-	(8)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	(10,840)	-	10,84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37	32,589	-	4,108	(414,001)	543,23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9,12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39,585,000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每年5.50%之實際利率 (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借款利率) 折現，並有23,375,000港元之相應調整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
- (d)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